国务院/上海市学位委员会论文抽检办法梳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位类别** | **博士** | **硕士** |
| **抽检实施方** |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|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 |
| **抽检频率** | 每年一次 | |
| **抽检范围** | 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的论文 | |
| **抽检比例** | 10%左右 | 5%左右 |
| **调取方式** | 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 | 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自定 |
| **送审专家** | 3位同行专家评议 | |
| **评议结论** | 1、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（含2位）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 2、3位专家中有1位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复评。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（含1位）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 | |
| **后续影响** | 1、对连续2年均有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，进行质量约谈。 2、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，作为学位授予点评估中的重要指标，对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，责令整改。整改后仍不达标者，将撤销学位授予权。 3、学位授予单位应将抽检专家意见，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。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。 | |

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方式及要求补充部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抽检方式** | **抽检要求** |
| **一般抽检** | 每个学位授予点采用随机方式抽检，比例为5%左右。 （对学位授予人数较少的学位点，连续三年内至少抽检一篇或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。） |
| **重点抽检** | 1、新增学位点自首次授予学位起三年内 2、抽检出现问题学位点连续三年内 3、同一导师同年度指导四位及以上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 4、在职人员攻读获得硕士学位者 5、延期超过一年以上（不含一年）获得硕士学位者 6、硕士留学生 7、其他需重点检测情况等 8、对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获得者连续三年内全部抽检 9、申请保密的硕士学位论文解密后一年内全部抽检 |